

2025—2026年度北京市财政局驾驶员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 北京公交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 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邮 编： 101160
法定代表人： 郭荣鹏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李春立
电 话： 55592725
传 真：

乙 方： 北京公交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朝阳区新东路2号
邮 编： 100027
法定代表人： 谢 静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王 青
电 话： 64131907
传 真：

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诚信和维护社会和谐的精神，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就向甲方输出服务人员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人员岗位（工种）及数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岗位（工种）为：汽车驾驶员。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数量为：13人。

二、服务期限

期限为1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三、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服务费的构成项目：

- 1、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 2、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 3、劳务服务费（含值班费/加班费）；
- 4、劳务服务期内发生的依法须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费用；

（二）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考核一年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三）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1、服务费用支付金额：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甲方需向乙方支付13名驾驶员的总金额费为18057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伍仟柒佰元整）。其中，服务费为1674660元（壹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餐费为131040元（壹拾叁万壹仟零肆拾元）。最终费用应以实际用工为准。

2、服务费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具体付款时间及支付金额：2025年5月30日前支付720690元（柒拾贰万零陆佰玖拾元整）；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720690元（柒拾贰万零陆佰玖拾元整）。合同到期后2个月内支付尾款233280元（贰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餐费131040元（壹拾叁万壹仟零肆拾元），由甲方财务直接转帐至机关事务管理局第八中心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公交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2810092000633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四）乙方需要按照甲方工作需求，节假日期间安排（至少）一名驾驶员在甲方处值班，以保证甲方突发事件应急用车。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在本单位从事驾驶员岗位工作。



- 2、甲方根据本单位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首次派出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试工，但试工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试工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
- 4、为值班驾驶员提供工作条件。
- 5、甲方应按规定的期限、标准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并应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服务人员上月的工作考勤记录。
- 6、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将伤者送医院救治并同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为伤者申请工伤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各项费用。服务人员因工伤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乙方应立即以调换合格驾驶员，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
- 7、甲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和甲方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向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工作条件及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8、甲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条件的服务人员需进行调换的，应提前十五日向乙方提出换人要求并申明原因。
- 9、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甲方退回/调换输出人员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10、乙方与服务人员关于设立、变更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发生劳动争议的，与甲方无关，如涉及经济补偿或赔偿，应由乙方支付。
- 11、甲方应根据《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及休息、休假。
- 12、服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所列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服务人员，并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 13、服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中所列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服务人员，如涉及经济补偿的，应由乙方支付。
- 14、甲方对于乙方输入人员由于乙方或者乙方人员原因缺勤的，有权扣除相应天数的劳务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可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中扣除。
- 15、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服务人员被退回乙方后，乙方应按北京

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北京市社会保险缴纳规定支付服务人员在乙方待岗期间的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和甲方提出的用工要求，向甲方输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并收取劳务费用。

2、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的前提下，依法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

3、乙方负责按照服务人员的参保比例报销医疗费用，并对因病不能继续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予以接收和妥善安置。

4、乙方负责对劳务输出期间发生的不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人员予以调换。乙方在收到甲方换人要求后，应于十五日内给与调换。未在十五日内调换合格人员或者调换后派遣人员仍不能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调换人员的，应当做好交接工作，不得耽误甲方的工作，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驾龄在三年以上，受过安全教育，无行车事故记录，首次提供服务人员年龄在三十五至五十周岁之间的男性，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及本市户口优先，身体健康，能承担早晚及节假日工作。

6、乙方劳务输出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保守甲方秘密，不做有损甲方利益的事。对违反此规定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7、乙方服务人员对于车辆负有保管爱护义务，对于车辆安全状况负有检查义务，做到杜绝开故障车上路行驶。对违反此规定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因违反该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乙方服务人员年终奖，由乙方按照乙方企业标准支付，甲方不承担该部分费用。

9、服务人员（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根据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按照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10、乙方应当与甲方做好值班驾驶员的考勤记录的核对工作，值班考勤记录

由乙方相关管理部门核对签字盖章，于每个季度结束后交由甲方一份；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人员撤回。

五、安全管理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服务人员（驾驶员）提供技术安全有效的车辆，在保证交通安全和遵守交通法规的情况下执行工作任务。

2、服务人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输出人员本人及第三人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害发生的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需定期到甲方了解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

2、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事故处理工作，乙方或服务人员存在过错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服务人员未达到交通安全标准及要求的驾驶员，进行帮助教育，对教育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标准的，及时给予调换。

六、合同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订。

（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三）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劳务费用的 25%。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其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四）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非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责任和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七、保密的约定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输出的人员对于接触到的甲方任何信息均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结束

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三) 本合同首部的双方通信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送达对方。如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